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包括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客户7,000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756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家数排名，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列。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天健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6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56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报告初步结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督

促审计机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四）2026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